

北京伟达岩石力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信息公示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伟达岩石力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，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北京伟达岩石力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示，是指基金会按照规定，将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、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(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)、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予以公布。

第三条 基金会遵循以下信息公示原则：

(一) 实事求是原则，保证信息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(二) 依法依规原则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；

(三) 尊重当事人意愿原则，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意公开相关信息的，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愿；

(四) 快捷方便原则，保证捐赠人和公众能够快捷、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公示的信息包括：

- (一) 基本信息；
- (二)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；
- (三) 接受捐赠情况；
- (四) 慈善项目情况；
- (五)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；
- (六)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；
- (七)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五条 基金会信息公示工作采用各部门广泛参与，秘书处统一管理的形式。各部门负责提供工作动态、项目进展、内部管理等基金会各项工作相关信息；秘书处负责建立健全信息公示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示活动的有关事务，确保信息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，制作信息公布档案，交秘书处存档管理。

第六条 信息公示审批流程：

- (一) 一般工作动态、项目进展、内部管理等日常工作信息，经秘书长审核同意后，交秘书处发布，纸质材料交秘书处存档；
- (二)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、接受捐赠情况、慈善项目有关情况、慈善信托有关情况、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，，经秘书长审核，理事长审批同意后，交秘书处发布，纸质材料交秘书处存档。

第七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，基金会应当公开说明或者澄清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伟达岩石力学科技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